

中共南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大理委〔2021〕5号

南通大学理学院党委关于建立党委委员 联系党支部、团组织的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学院团委：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帮助指导团组织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工作整体水平，推动学院改革与事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形式主要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参加支部活动、组织生活会等形式进行。

二、联系内容是指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团组织的基本情况，开展调研活动，听取支部、党员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深入各联系支部和团组织，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团组织开展工

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检查、督促所联系党支部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提出工作建议，保证支部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党委委员职责

1.进一步改进学院党建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密切党员领导干部与党支部、党员、团员青年和群众的联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2.每位党委委员固定联系一个党支部和团组织，与所联系党支部、团组织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帮助和指导党支部、团组织搞好自身建设。

3.党委委员要熟悉所联系党支部的人员和工作等情况，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与支部委员共同研究党支部工作，涉及重要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

4.党委委员每学期要与所联系团组织团员青年至少开展一次交流谈心工作。

5.党委委员要主动了解团组织贫困生在校期间家庭经济情况和学习情况，关心学习和生活，帮助科学进行学业规划、职业规划，帮助其充分就业。

四、党支部职责

1.支部要定期向所联系本支部的党委委员汇报工作，重要问题应及时沟通与汇报。

2.支部开展重要活动应征求联系人意见并邀请其参加。

3.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应通知联系本支部的党委委员参加会议，如因特殊情况联系人不能参加会议，支部应在生活会后及时向联系人通报情况。

五、团组织职责

团组织要主动汇报团员青年思想和学习状况，以便于党委委员帮助解决团支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中共南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